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3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7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70646_301324.pdf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延期20个工作日，于2024年3月28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7

（三）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四）终止审核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9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08/1731072855_841542.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已获批准。公司股票近期将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99号）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